

# 企业年金积累金额首破3万亿元

## 将惠及更多职工

作为养老保险第二支柱的重要组成部分,企业年金是职工养老钱的重要补充。近期,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数据显示,截至2023年年末,全国企业年金积累金额首次突破3万亿元、达3.19万亿元,参加职工3144万人。

相对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数,企业年金参保率依然偏低。如何激励更多企业加入这一制度、更好保障职工退休后的生活?记者采访了权威部门和专家。



(CFP)

### 参保比例仅8% 未来空间巨大

所谓“企业年金”,是指企业及其职工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,自主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;职工到退休时,能多领一份养老钱。

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企业和职工个人共同承担,企业缴费每年不超过本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8%,企业和职工个人缴费合计不超过本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12%。

“过去20年,企业年金从无到有,不断发展壮大。现在不少退休职工已经领取到企业年金,相当于在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外多一份保障,补充养老的作用初步显现。”浙江大学国家制度研究院副院长金维刚说,但是从覆盖面看,企业年金制度发展尚不充分,没能发挥出在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中应有的作用。

2023年年末,企业年金已在全国14万多家企业建立,与1.8亿多户经营主体的总量相比,参加企业的比例明显偏低。

“德国、美国等国家的企业年金可覆盖就业人口的一半左右,我国企业年金参保人数占具备参保条件的职工总人数

比例仅8%;加上职业年金后,第二支柱覆盖率为15%。这个差距,既与我国第一支柱基本养老保险的保障水平较高、第二支柱建立时间较短有关,也表明企业年金的发展还不足,未来空间巨大。”中国社会保障学会会长郑功成说。

另一方面,企业年金也受职工参与意愿的影响。在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养老处副处长杜志峰看来,劳动者流动性增大,职工更愿意追求短期效益而非长期的隐性福利,以及年轻人对自由灵活工作方式的追求,都冲击了年金这种相对传统的运行机制。如何适应新型职场关系和不断变化的就业形势,应成为年金制度下一步调整的方向。

### 如何吸引企业和职工加入

“在当前企业经营压力和社保负担依然较大的背景下,首先应强化政策支持力度,进一步降低用人单位负担,支持中小微企业乃至个体工商户、社会组织等建立或联合建立企业年金,持续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。”郑功成表示。

不同于第一支柱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必须参加,对第二支柱企业年金,政

府主要是鼓励和引导。而政策的非强制性,就意味着需要用人单位在政策和利润之间找到平衡点。

据记者了解,尽管近年多次下调社保费率,但目前用人单位缴纳的“五险一金”占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依然在35%左右。在这种情况下,让企业为职工建立长期福利安排,一方面取决于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政府财税支持力度,另一方面也要让企业认识到参加年金制度对人才的激励效应。

“财税支持固然重要,但最好能在不增加财政负担和企业成本的前提下,通过政策创新实现企业年金发展。”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聂明隽说,比如在严谨测算、不影响养老金当期支付的基础上,考虑将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率从16%变为“14%+2%”,其中的2%用于建立企业年金,形成中国特色的企业年金制度。

参与门槛高、申请流程繁琐,也是影响企业参加年金制度的重要因素。多位专家提出,大力简化企业年金办理流程,提高建立、转移、暂停、恢复企业年金的便捷性,降低中小企业决策成本。

此外,专家还普遍呼吁打通养老保

险第二、三支柱,也就是职工缴纳的个人养老金可转入企业年金,辞职或新单位没有建立年金的,原企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可转入个人养老金;同时要建设全国统一的企业年金信息平台,实现一站式查询,让“钱随人走”,不因个人流动而发生权益损失。

### 基金如何更好保值增值

除扩大覆盖面外,提高收益率也是企业年金制度发展的一大关键。结余资金的保值增值,将直接影响企业和职工参加年金制度的积极性。

那么,企业年金由谁来投资和管理?

据了解,人社部门共遴选出20多家金融机构作为企业年金的投资管理人,对这笔钱进行打理,产生的收益会并入企业年金基金,并最终进入职工的“钱袋子”。这两年,为鼓励年金投资取得更好收益,国家还逐步扩大了年金基金的投资范围。

不过,近年低迷的投资环境,给基金保持长期稳健收益带来压力,也不利于增强年金吸引力。

“这需要金融机构创新企业年金产品并增加附加值。企业年金虽然具有政策性,但总体上仍然属于金融产品,应当充分发挥产品效应,即通过提高收益来吸引更多企业建立年金。”郑功成表示。

“金融机构提升投资和管理能力的同时,还要建立一个与企业年金发展相适应的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,采取考核方式多样化、考核期限长期化的方式,通过优化支付手段鼓励基金长期投资,获得更高收益。”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执行副会长曹德云建议。

(新华社 姜琳 陈旭)

## 医保卡里的钱能给亲人买药吗

医保卡里的钱能不能给家人用?如何办理“家庭共济”?关于医保卡使用的一些疑问,国家医保局进行了梳理回答。

### 医保卡里的钱可以给家人用吗

如果职工医保卡里的钱是指医保个人账户余额的话,这是可以的。参加了职工医保后,通过办理职工医保个人账户“家庭共济”,个人账户是可以授权给已参保的父母、配偶和子女使用的,比如用于支付合规医药费用中的个人自付部分等。

### 如何办理“家庭共济”

参保人(一般是共济人)可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地方专区、当地医保部门微信公众号、官方网站等“职工医保个人账户‘家庭共济’”功能模

块,实现线上办理,具体途径由各统筹区医保部门向社会公开;操作智能设备困难的老年人等特殊群体,也可以在线下医保大厅办理。

### 只要是家庭成员就可以使用“家庭共济”吗

不是。只有办理了职工医保个人账户“家庭共济”的家庭成员才能享受个人账户“家庭共济”政策。

职工医保参保人医保卡里的个人账户基金是可以给父母、配偶、子女使用的,但必须符合两个前提:一是父母、配偶、子女也参加了基本医保(包括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);二是办理了职工医保个人账户“家庭共济”。同时需要注意:一是“家庭共济”成员不包含配偶的父母。二是被共济人不能享受共济人的医保报销待遇,即可以把个人账户里的钱给父母使用,但是父母看病能报

多少还是要依据他们所参加的医保制度,参加职工医保的,享受职工医保的相应待遇;参加居民医保的,享受居民医保的相应待遇。

### 办理“家庭共济”后,就医购药应该使用谁的医保卡

无论在任何情况下,就医购药都必须使用患者本人的医保卡。“家庭共济”政策“共济”的是职工医保参保人医保卡个人账户的钱,而非医保卡本身。

医保遵循的原则是“本人参保,本人享受待遇”。“家庭共济”后该原则不变,参保人依然用自己的医保卡看病就医,按规定享受本人的医保待遇。

### 不使用本人的医保卡就诊会有什么后果

不使用本人医保卡进行挂号就医

是“冒名就医”,轻则暂停医疗费用联网结算,重则构成违法犯罪。

所谓“冒名就医”就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冒用他人医保凭证,在定点医药机构挂号就医并享受医保结算待遇,以此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。这里面的“他人”,指的是非参保人本人的其他任何人,就包括了未按要求办理“家庭共济”的家庭成员。

### 家里的老人行动不便,子女可以代买药吗

可以。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二款明确规定:“因特殊原因需要委托他人代为购药的,应当提供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。”

因此,在老人行动不便等特殊情况下,子女可以代为购药。但在购药时需要使用服药者本人的医保卡,并出示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。(央广)